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2020年巡察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第1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2020年巡察工作方案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宁夏大学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 年巡察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督促做到“两个维护”，促进践行初心使命，履行职能责任，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0 年校党委巡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查找被巡察党组织政治偏差，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主题教育整改情况、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通过巡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西部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巡察时间、对象及巡察组

(一) 第一批巡察

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6月23日

1. 第一巡察组

组 长：陈军胜

副组长：黄二宁 陈少念

巡察专员：高 媛 李全军

巡察对象：农学院

2. 第二巡察组

组 长：贺生斌

副组长：李树泮 高 燕

巡察专员：彭 伟 马 霄

巡察对象：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3. 第三巡察组

组 长：潘 瑞

副组长：李慧琴 章治宁

巡察专员：李学武 李雪梅

巡察对象：信息工程学院

(二) 第二批巡察

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9月28日

4. 第四巡察组

组 长：李胜刚

副组长：李慧琴 陈少念

巡察专员：魏泰邦 马 霄

巡察对象：经济管理学院

5.第五巡察组

组 长：党小龙

副组长：李树泮 高 燕

巡察专员：陈 凯 高 媛

巡察对象：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6.第六巡察组

组 长：孙建军

副组长：黄二宁 章治宁

巡察专员：彭 伟 李学武

巡察对象：新闻传播学院

（三）第三批巡察

时间：2020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

7.第七巡察组

组 长：罗进德

副组长：李树泮 高 燕

巡察专员：陈 凯 李全军

巡察对象：法学院

8.第八巡察组

组 长：武林波

副组长：李慧琴 陈少念

巡察专员：李雪梅 杨正茂

巡察对象：后勤集团

三、巡察内容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巡察，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扣“六个围绕”和“一个加强”，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政治责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双一流”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等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情况。检查基层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制度落实、支部书记发挥作用情况，检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引进、人员聘用、考核奖惩工作情况，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整治“四风”问题，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职担当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检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情况。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师生身边不正之风突出问题情况。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检查经费使用、资产管理、津补贴发放、职称评审、导师评聘、评奖评选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七)加强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按照“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地落细。

四、巡察方式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通过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调阅材料等，调查了解被巡察单位的具体情况。同时，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待师生来信来访，重点接收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五、巡察步骤

（一）发布巡察公告

在巡察组进驻前及时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组、被巡察单位、巡察监督范围、巡察时间、纪律要求、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提高师生员工参与的积极性和巡察工作的透明度。

（二）进行巡察动员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通报巡察工作安排和要求，宣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任职及授权，布置具体巡察任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巡察组全体成员参会，巡察组组长作巡察动员讲话，通报巡察安排。组织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民主测评。

（三）查看有关材料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在巡察组进驻一周内，提交近三年来书面述职述廉报告、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专题教育活动对照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领导班子成员提交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巡察组对照巡察监督内容，要求听取或调阅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选人用人、评奖评选、招标采购及招生等专项工作汇报。巡察组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听取被巡察单位其他有关情况汇报，或召开专题座谈会，调研了解情况。

（四）进行个别谈话

巡察组根据巡察监督重点内容和需要专项了解的情况，拟定谈话提纲，确定谈话重点，开展个别谈话。

（五）开展走访调查

巡察组根据需要，走访被巡察单位有关人员和下属部门、系、所、中心、实验室等，必要时可走访校内相关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

（六）开展座谈调研

巡察组根据需要，召开被巡察单位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调查了解情况。

（七）列席相关会议

巡察组根据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行政办公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

（八）督促立行立改

对于明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提出意见并督促立即整改。

（九）汇报巡察情况

巡察组起草巡察报告，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适时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十）反馈巡察意见

巡察报告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

（十一）督促巡察整改

督促被巡察单位及时上报巡察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被巡察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校内巡察的重要意义，把接受巡察监督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过程，强化政治担当，积极支持配合巡察组工作，按要求如实报告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为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巡察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尽可能不影响被巡察单位的日常工作，不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

（三）巡察组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向任何组外人员泄露巡察工作信息，不打听和议论组内其他同志工作信息；不得向被举报人透露反映者的情况和反映材料的内容；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四）被巡察单位要确定一名成员作为联络员，负责与巡察组联络，严格按照巡察组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时间，全力做好配合；切实加强和巡察组的沟通，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